



YUXING INFOTECH HOLDINGS LIMITED

裕興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05)

季度業績公告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之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裕興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僅供識別



YUXING INFOTECH HOLDINGS LIMITED

裕興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05)

季度業績公告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三個月期間的摘要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集團之營業額較去年同期大幅上升57.5%至約124,2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集團之毛利較去年同期大幅上升96.5%至約15,6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母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較去年同期下降35.7%至約6,0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每股基本虧損為0.34港仙（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0.57港仙）。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股息。

三個月的業績（未經審核）

本公司的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的未經審核的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零年同期未經審核的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收益表（未經審核）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營業額	2	124,158	78,829
銷售成本		<u>(108,560)</u>	<u>(70,890)</u>
毛利		15,598	7,939
其他收益及淨收入		1,078	1,892
分銷及銷售支出		(3,653)	(2,328)
一般及行政支出		(15,911)	(15,715)
其他經營支出		<u>(2,502)</u>	<u>(597)</u>
經營虧損		(5,390)	(8,809)
融資成本		<u>(587)</u>	<u>(486)</u>
除稅前虧損		(5,977)	(9,295)
稅項	3	<u>-</u>	<u>-</u>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4	<u><u>(5,977)</u></u>	<u><u>(9,295)</u></u>
每股虧損	4		
— 基本		(0.34)仙	(0.57)仙
— 攤薄		<u><u>(0.34)仙</u></u>	<u><u>(0.57)仙</u></u>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未經審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5,977)	(9,295)
其他全面虧損：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241,720)	(75,075)
折算中國附屬公司之外匯差額	<u>32,169</u>	<u>3,382</u>
期內其他全面虧損	<u>(209,551)</u>	<u>(71,693)</u>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虧損總額	<u><u>(215,528)</u></u>	<u><u>(80,988)</u></u>

簡明綜合股東權益變動報表（未經審核）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法定儲備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投資 重估儲備 千港元	折算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43,355	36,691	20,190	234,621	30,398	2,363,238	524,624	72,387	3,325,504
期內虧損	-	-	-	-	-	-	-	(5,977)	(5,977)
其他全面虧損：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之公平值變動	-	-	-	-	-	(241,720)	-	-	(241,720)
折算中國附屬公司 之外匯差額	-	-	-	-	-	-	32,169	-	32,169
其他全面虧損總額	-	-	-	-	-	(241,720)	32,169	-	(209,551)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	-	(241,720)	32,169	(5,977)	(215,528)
擁有人之交易：									
行使購股權時發行股份	-	2	-	-	-	-	-	-	2
擁有人之交易總額	-	2	-	-	-	-	-	-	2
於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u>43,355</u>	<u>36,693</u>	<u>20,190</u>	<u>234,621</u>	<u>30,398</u>	<u>2,121,518</u>	<u>556,793</u>	<u>66,410</u>	<u>3,109,978</u>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40,757	7,767	20,190	234,621	30,751	1,790,142	434,402	57,578	2,616,208
期內虧損	-	-	-	-	-	-	-	(9,295)	(9,295)
其他全面虧損：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之公平值變動	-	-	-	-	-	(75,075)	-	-	(75,075)
折算中國附屬公司 之外匯差額	-	-	-	-	-	-	3,382	-	3,382
其他全面虧損總額	-	-	-	-	-	(75,075)	3,382	-	(71,693)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	-	(75,075)	3,382	(9,295)	(80,988)
擁有人之交易：									
行使購股權時發行股份	3	37	-	-	-	-	-	-	40
擁有人之交易總額	3	37	-	-	-	-	-	-	40
於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u>40,760</u>	<u>7,804</u>	<u>20,190</u>	<u>234,621</u>	<u>30,751</u>	<u>1,715,067</u>	<u>437,784</u>	<u>48,283</u>	<u>2,535,260</u>

附註：

1. 編製基準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本賬目並未經審核，惟已經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

該等未經審核財務報表並不包括年度財務報表規定提供所有資料及披露事項，並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於授權刊發該等財務報表之日，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用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但於本年度尚未生效之若干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正在評估未來採納該等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可能影響，但尚不能合理估計彼等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之影響。

2. 營業額

營業額於貨品付運及有關風險及回報擁有權轉移時，經扣除適用之增值稅後確認。

本集團主要從事生產、銷售及分銷以消費市場為目標之信息家電產品及有關產品。

3. 稅項

由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並無任何香港利得稅及中國企業所得稅，故本集團並無於兩期內對任何應課稅作出撥備。

4. 每股虧損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計算乃基於以下數據：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虧損	<u>(5,977)</u>	<u>(9,295)</u>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千股	千股
於一月一日已發行之普通股	1,734,200	1,630,272
行使購股權影響	<u>7</u>	<u>21</u>
每股基本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734,207	1,630,293
潛在普通股之攤薄影響：		
行使購股權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每股攤薄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734,207</u>	<u>1,630,293</u>
每股虧損：		
— 基本	(0.34)港仙	(0.57)港仙
— 攤薄 (附註)	<u>(0.34)港仙</u>	<u>(0.57)港仙</u>

附註：由於潛在普通股具反攤薄影響，故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一致。

儲備

本集團於期內之儲備變動載於本財務報表內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股東權益變動報表。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內」）之股息（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無）。

財務及業務回顧

回顧期內，本集團業務增長突出，期內整體營業額及毛利分別達到約124,200,000港元及15,6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分別大幅上升57.5%及96.5%。這是本集團的營業額首次在單季突破過億元及這增長主要得益於全球網絡電視（「IPTV」）市場的快速發展及國內市場反彈的推動，再加上本集團產品定位準確，成功契合了用戶的需求。

國內市場於回顧期內增長非常快速。本集團透過國內最大的電訊設備及系統供應商，將多款機頂盒產品投放在不同省市使用，令市場佔有率持續擴大。期內之國內銷售更創出新高達到約87,0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大幅上升52.1%。

在國際市場，本集團繼續與多家原有的電訊營運商及系統集成商保持合作關係，以穩固其市場地位。因此，集團期內於國際市場的營業額較去年同期上升61.9%至約18,900,000港元。

香港市場亦有良好的發展，期內營業額較去年同期大幅上升83.6%至約18,300,000港元。本集團正配合一名香港客戶進行市場推廣，將新的高清機頂盒產品逐漸投放到市場中，務求為顧客提供更豐富的娛樂體驗。

鑑於集團營業額大幅上升，集團期內之銷售費用也較去年同期上升56.9%至約3,700,000港元。同時，集團期內之一般及行政支出較二零一零年同期輕微增加了1.2%至約15,900,000港元。此外，為了擴展及開發業務，本集團於期內增加其短期銀行借貸，這導致本集團期內融資成本增加至約6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500,000港元）。

於期內集團的其他經營支出增加至約2,5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600,000港元）的主要原因是本集團於期內錄得若干金融資產之已變現及未變現淨虧損約2,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200,000港元）。

結果如前所述，本集團期內錄得母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6,0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集團錄得母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9,300,000港元減少35.7%。

關於廣東健力寶集團有限公司、三水健力寶健康產業投資有限公司及北京金裕興電子技術有限公司（「金裕興」）之間就持有之深圳市江南實業發展有限公司（「深圳江南」）36.66%股本權益之訴訟，截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尚未收到中國廣東省高級人民法院之任何判決。

此外，如本公司在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二日之公告所述，廣東省佛山市中級人民法院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四日向深圳江南發出協助執行通知書，要求深圳江南協助執行凍結金裕興所持有之深圳江南36.66%的股權及分紅，並停止向金裕興支付因持有深圳江南股權而應得的分紅，凍結期從二零零九年九月七日至二零一一年九月六日。根據本集團之中國律師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七日作出的法律意見，金裕興享有由深圳江南分紅的權利，但凍結支付分紅卻仍然生效。

業務展望

本集團是全球最早進行寬頻機頂盒開發的公司之一，專注於IPTV市場和家庭寬頻娛樂市場已十年。今天的IPTV已經在全球廣泛使用，且進入了穩定的成長期，尤其是龐大的國內市場，本集團之業務必定有更美好的前景。

隨著全球經濟發展的帶動及本集團積極進取的態度，IPTV將逐步飛越到一個新的臺階並期望為本集團之業務帶來相當理想的回報。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記載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置存之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董事證券交易之最低準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1)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種類	普通股份數目	性質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的百分比
祝維沙先生	企業 (附註1)	660,000,000	控制企業的權益	38.06%
	個人 (附註2)	300,000	實益擁有人	0.02%
陳福榮先生	企業 (附註1)	660,000,000	控制企業的權益	38.06%
	個人 (附註2)	26,000,000	實益擁有人	1.50%
王安中先生	個人 (附註2)	5,136,756	實益擁有人	0.30%

附註：

1. 祝維沙先生及陳福榮先生透過裕龍有限公司（「裕龍」）持有該等股份，而祝維沙先生及陳福榮先生分別擁有該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63.6%及36.4%。祝維沙先生及陳福榮先生乃裕龍的董事。
2. 寶龍有限公司（「寶龍」）為代理人公司，以受託人身份為本集團之前僱員及現職僱員（包括時光榮先生、王安中先生及祝維沙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

(2) 於本公司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三年五月十八日所批准之購股權計劃獲授予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非上市及實物結算的購股權，該等購股權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詳情如下：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一年 一月一日	於期內行使	於期內授出	於期內失效	
王安中先生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二十六日	0.2975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七日	1,600,000	-	-	-	1,600,000
吳家駿先生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二十六日	0.2975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七日	960,000	-	-	-	960,000
鍾朋榮先生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二十六日	0.2975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七日	1,600,000	-	-	-	1,600,000
沈燕女士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二十六日	0.2975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七日	960,000	-	-	-	960,000
				<u>5,120,000</u>	<u>-</u>	<u>-</u>	<u>-</u>	<u>5,120,000</u>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各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記載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置存之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董事證券交易之最低準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披露之主要股東權益及淡倉

就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所知，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記載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置存之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之主要股東名單（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除外）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股東姓名	權益種類	普通股份數目	性質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的百分比
裕龍 (附註1)	企業	660,000,000	實益擁有人	38.06%
寶龍 (附註2)	企業	348,696,000	受託人	20.11%

附註：

1. 祝維沙先生及陳福榮先生分別實益擁有裕龍63.6%及36.4%股權。祝維沙先生及陳福榮先生乃裕龍的董事。
2. 寶龍為代理人公司，以受託人身份為本集團之前僱員及現職僱員（包括時光榮先生、王安中先生及祝維沙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上述兩人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之權益已於上文「董事及行政總裁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內披露。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人士（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除外）曾知會本公司擁有記載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置存之登記冊內的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構成競爭之業務權益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內，董事、本公司管理層股東及彼私各自的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擁有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權益或與本集團有任何利益衝突。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依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為書面條款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二十日成立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管本集團財務匯報程序，同時審查對外部審核、內部監控及風險評估的有效性。該委員會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家駿先生、鍾朋榮先生及沈燕女士（審核委員會主席）組成。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內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內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證券交易

雖然本公司並沒有採納一套與董事證券交易有關之行為守則，但本公司已向其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並獲得各董事確認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內各董事均已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規定的有關董事證券交易的準則。

承董事會命
裕興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祝維沙

香港，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祝維沙先生、陳福榮先生、時光榮先生及王安中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家駿先生、鍾朋榮先生及沈燕女士。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刊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及本公司網站www.yuxing.com.cn。

* 僅供識別